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花园政罚决（2025）004号

当 事 人：付**

身份证号码：132529*****212616

地址：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西**村

根据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控系统平台推送着火点信息，在位东花园镇西**村西南方向地里，村民付**随意露天焚烧秸秆的线索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20日对你随意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8时，在东花园镇西**村西南方向地里，随意露天焚烧秸秆，过火面积约10平方米、焚烧点数3处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有关事实有2025年3月19日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控系统平台推送的点火照片，2025年3月19日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，2025年3月21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明。你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通知书》后，并当日放弃听证，陈述、申辩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。

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捌佰元整（800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

行完毕。

收款单位：怀来县收费管理中心 账号：10014839833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怀来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向怀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怀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XZ09210002

怀来县东花园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